

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社科院〔2022〕045号

上海社会科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 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9月7日上海社科院第7次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自主权，充分释放创造活力，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沪社办〔2022〕1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主管部门允许项目研究经费使用“包干制”进行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上海社会科学院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项目经费纳入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院科研处、财务处为科研经费支出提供建议和指导。

项目所在研究所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须配合院职能部门做好科研项目管理，协助做好经费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自觉接受院所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并提交科研管理部门及所在研究所备案。

项目负责人应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绩效支出等费用和管理费。

管理费计提比例按照项目总经费的 5% 比例核定，管理费由院相关管理办法统筹管理、使用。其他预算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具体科目不设比例及额度限制。

不得列支基建费、赞助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严禁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此外，人文社科类项目不得列支论文版面费。

绩效支出经费不纳入我院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预算无特殊规定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和项目组成员工作绩效，按照我院规定的财务办法和程序发放。

上级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整支出或进行调账。对非涉密项目的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院内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九条 项目结项后的结余经费按我院关于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未通过结项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项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无规定的，我院相关管理部门有权视情况暂缓、终止、收回相关经费支出。

第十条 实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院科研处、财务处根据管理需要对实行“包干制”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检，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按照国家和我院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上海市和我院相关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执行。如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上海社会科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使用承诺书

本人-----承担-----项目
(项目名称: -----
项目批准号: -----), 在充分知晓项目经费使用包
干制管理有关政策前提下, 做如下承诺:

1. 根据项目计划认真开展研究, 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 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2. 各科目结合实际据实列支, 严格遵守国家、我院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 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直接、主要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 坚持科学精神, 坚守学术规范,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院内外监督。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